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6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 士 華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士華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黃士華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1年2月18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

01 法院前置調解，嗣因聲請人無法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達成共
02 識而調解不成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3月30日開立調
03 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後於114年5月28日向本院聲請消費
04 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
05 額為145萬5,000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
06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09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0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1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2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3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4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5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6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7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8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聲請人稱於110年8月25日加入有
19 限責任桃園市日昇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並擔任駕駛員，
20 自入職起迄今之每月收入約為2萬6,000元，並提出在職證
21 明、收入切結書（見本院卷第89至91）。聲請人於聲請本件
22 更生前5年內，平均月營業額應未逾20萬元，自得依消債條
23 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4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5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111年2月18日向本院
26 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8
27 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3月30日
28 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
29 卷查明無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
30 3條之1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
31 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

01 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
02 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3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04 依聲請人陳報全體債權人之債權情形，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
05 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45萬4,000元；依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
06 陳報債權結果，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
07 總額為91萬9,829元，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08 其債權總額為4萬0,372元，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09 其債權總額為216萬0,666元，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10 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65萬4,837元，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 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5萬0,104元。綜上，總計聲請人之無擔
12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447萬9,808元，未逾1,200萬
13 元。

14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5 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6 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顯示聲請人名下汽車1部，為108年出
17 廠，已逾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汽車—其他業
18 用客車、貨車機車之耐用年數5年而幾無殘值；另有保單號
19 碼：J0000000之全球人壽保單1筆，保單價值準備金為2萬5,
20 068元、及保單號碼：PL00000000之凱基人壽保單1筆，保單
21 價值準備金扣除保單借款本息後為5萬3,641元，共計上2保
22 單現值約7萬8,709元（見本院卷第93至95、117至119頁）。
23 另收入來源部分，依聲請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4 得資料清單顯示均為5,376元。據聲請人陳稱其於110年8月2
25 5日加入有限責任桃園市日昇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並擔
26 任駕駛員，期間並無投保勞健保，每月收入約為2萬6,000
27 元，並提出在職證明、收入切結書。故本院暫以每月收入2
28 萬6,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29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30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3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1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2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03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04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05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06 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現每月個人必要支出依上開標準
07 計算，桃園市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萬
08 0,122元，是認聲請人目前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2萬0,122
09 元。

10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5,878
11 元（2萬6,000元-2萬0,122元）可供清償債務，而聲請人現
12 年55歲（59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10
13 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須63.5年左右方得清償前
14 揭所負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縱將聲請人保單之價值準備金
15 5萬3,641元及每月餘額全部用以清償債務，仍顯無法清償聲
16 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考量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
17 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
18 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
19 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0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1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2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23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4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本裁定業於114年8月29日下午5時公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盧佳莉

